

DB23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 23/T 1996—XXXX

代替DB 23/T 1996-2017

地理标志产品 克山马铃薯（克山土豆）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金海涛

联系人电话：13936008125

联系人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科研街9号

联系人单位：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

联系人邮箱：13936008125@163.com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 23/T 1996 – 2017《地理标志产品 克山马铃薯（克山土豆）》，与DB 23/T 1996 – 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克山马铃薯（克山土豆）品种（见6.1.1）
- b)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2，2017版2）。
- c) 更改了薯形（见3.2，2017版3.2）。
- d) 更改了气温（见5.3，2017版5.3）。
- e) 更改了土壤（见5.5，2017版5.5）。
- f) 更改了种薯选择（见6.1.3.2，2017版6.1.3.2）。
- g) 更改了播种与密度（见6.1.3.3，2017版6.1.3.3）。
- h) 更改了机械损伤（见6.2表1，2017版6.2表1），
- i) 删除了其他要求（见6.1.3.7）。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齐齐哈尔市检验检测中心、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克山分院、齐齐哈尔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农村部谷物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齐齐哈尔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克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克山县质量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黑龙江省农产品和兽药饲料技术鉴定站、齐齐哈尔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讷河市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海涛、张文昭、刘宝海、邱广伟、郭炜、孙丽容、张弘弢、刘春娣、张代新、梁溪桐、陈美云、赵婉莹、戴常军、王翠玲、潘博、曲浩然、南楠、孙晶、李宛、王剑平、赵琳、杜英秋、马文琼、陈国峰、刘峰、秦迎春、彭佳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7年首次发布为DB 23/ T 1996—2017《地理标志产品 克山马铃薯（克山土豆）》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地理标志产品 克山马铃薯（克山土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 克山马铃薯（克山土豆）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自然环境、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 克山马铃薯（克山土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NY/T 789 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

GB 18133 马铃薯种薯

GB/T 25868 早熟马铃薯 预冷和冷藏运输指南

GB/T 25872 马铃薯 通风库贮藏指南

GB/T 31784 马铃薯商品薯分级与检验规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5]第 78 号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第 109 号 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志专用标志比例图的公告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784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克山马铃薯（克山土豆）

在本标准第4章规定范围内、在第5章自然环境条件下，按本标准第6章要求生产的马铃薯（土豆）。

3.2 薯形

指某一马铃薯品种在无病毒等侵染的情况下，块茎正常发育成熟后本品种所固有形状特征。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克山马铃薯（克山土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即克山县现辖行政区域内，见附录A。

5 自然环境

5.1 地貌特征

克山县位于松嫩平原北部，地处小兴安岭南麓与松嫩平原的过渡地带，北部、中部为丘陵漫岗区，地形起伏变化大，南部是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全县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分为低山丘陵、丘陵边缘岗地、漫岗平原、冲积平原、河滩地等地貌类型，丘陵漫岗地占80%，平原区占14%，洼地占6%，境内平均海拔高程236.9米，最高点381.7米，最低点198.7米。

5.2 日照

常年平均日照时数2670.8 h。

5.3 气温

年平均气温2.4℃，有效积温2590.4℃，10℃以上的有效积温2500℃，平均无霜期130 d。

5.4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500 mm左右，全年降水量主要集中在5月份～9月份。

5.5 土壤

克山县土壤类型多样，有黑土、暗棕壤土、草甸土、黑钙土、沼泽土、火山灰土等21个亚类，以黑土面积最多，占总耕地面积的82.3%。黑土耕层0.4 m～1.0 m，土质松软肥沃，腐殖质层深厚，保水保肥能力强，有机质含量达2%～6%，速效氮80 mg/kg～150 mg/kg，速效磷14 mg/kg～40 mg/kg，速效钾在200 mg/kg以上，适宜种植马铃薯。

5.6 水源

境内为典型的丘陵漫岗地区，全境地表径流与地下水总量4.11亿立方米，可利用水量2.44亿立方米。境内有5条河流：讷莫尔河、乌裕尔河、润津河、鳌龙沟、泰西河，这

些河流夏季蓄水充足、无污染，有利于开发为灌溉用水。水质均符合 GB 5084 要求。

5.7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符合 GB 3095-2012 中二级规定。

6 要求

6.1 种植要求

6.1.1 品种

适宜产地范围内种植的克新23号、克新30号、尤金885、大西洋、垦薯一号等品种。种薯应符合 GB 18133 及有关规定。

6.1.2 立地条件

土壤类型为黑土或黑钙土，土壤质地为沙壤土；有机质含量 $\geq 2\%$ ，土壤 pH5.5 至 7.5，耕层厚度 ≥ 40 cm。

6.1.3 栽培管理

6.1.3.1 轮作：不能重茬，应与马铃薯和其他非茄科作物进行 3 年以上轮作。

6.1.3.2 种薯选择：选用一级以上等级的脱毒种薯，薯块重25g 至 50g，每块保持 1 至 2 个芽眼。

6.1.3.3 播种与密度：播种期为 4 月 25 日至 5 月 10 日，每公顷保苗 ≤ 7 万株，采用 80cm 以上大垄栽培。

6.1.3.4 施肥：每公顷每年施入优质有机肥 ≥ 15000 公斤。

6.1.3.5 收获：当植株大部分茎叶枯黄，块茎易与匍匐茎分离，表皮变厚时收获。

6.1.3.6 环境、安全要求：农药、化肥等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得污染环境。

6.2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感官特征	薯形规整，芽眼浅，口感面、甜、香，无麻辣感。		
单薯质量	单薯质量 200 g 以上 $\geq 95\%$ ， 同一包装中质量差异 $\leq 5\%$ 。	单薯质量 150 g 以上 $\geq 95\%$ ， 同一包装中质量差异 $\leq 10\%$ 。	单薯质量 100 g 以上 $\geq 95\%$ ， 同一包装中质量差异 $\leq 15\%$ 。
腐烂/%	≤ 0.5	≤ 3	≤ 5
杂质/%	≤ 2	≤ 3	≤ 5
缺陷	≤ 3	≤ 5	≤ 10
机械			

损伤/%			
青皮/%	≤ 1	≤ 3	≤ 5
发芽/%	0	≤ 1	≤ 3
畸形/%	≤ 10	≤ 15	≤ 20
疮痂病/%	≤ 2	≤ 5	≤ 10
黑痣病/%	≤ 3	≤ 5	≤ 10
虫伤/%	≤ 1	≤ 3	≤ 5
总缺陷/%	≤ 12	≤ 18	≤ 25

注 1：腐烂：由于软腐病、湿腐病、晚疫病、青枯病、干腐病、冻伤等造成的腐烂。

注 2：疮痂病：病斑占块茎表面积的 20 % 以上或病斑深度达 2 mm 时为病薯。

注 3：黑痣病：病斑占块茎表面积的 20 % 以上时为病薯。

注 4：发芽指标不适用于休眠期短的品种

6.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干物质/% $\geq$	18
淀粉含量/% $\geq$	12

6.4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2715、GB 2762、GB 2763 及有关规定。

6.5 其它要求

植物检疫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7 试验方法

7.1 取样方法

按 GB/T 31784—2015 第 6.1 规定执行。

7.2 质量要求检验

7.2.1 感官特征检验

采用目测、鼻嗅、口尝的方法检验。

7.2.2 腐烂、杂质、缺陷检验

按 GB/T 31784—2015 第 6.2.1 规定执行。

7.3 理化指标检验

7.3.1 干物质检验

按 GB/T 31784-2015 附录 B 规定执行。

7.3.2 淀粉检验

按 GB 5009.9 规定执行。

7.4 安全要求检验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同一品种、同一产地、同一等级、相同的栽培条件、同时采收的马铃薯（土豆）作为一个检验批次。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相同进货渠道的马铃薯（土豆）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8.2 抽样方法

按照 NY/T 789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8.3 检验分类

8.3.1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项目为感官特征、单薯质量、腐烂、杂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交收。

8.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指标）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前后两次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b) 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c) 国家质检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8.4 判定规则

8.4.1 交收检验时，在整批产品中各等级不合格品率超过规定值时，判定其等级不合格，允许重新分等，进行第二次验收，若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8.4.2 型式检验时，质量要求判定同 8.4.1。理化指标和安全要求不合格，允许加倍抽样复检，若复检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9 包装

按 GB/T 31784-2015 第 7 章规定执行。

10 标志

10.1 包装或标签上至少应标识以下内容：

- 品种名称；
- 商标；
- 级别；
- 适宜用途；
- 净含量；
- 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产地；
- 收获日期；
- 批次；
- 贮藏方式。

10.2 标识的内容应准确、真实。

10.3 使用规范的中文标识。

10.4 字迹应清晰、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

10.5 凡是执行本标准的产品均应按本标准规定的名称标注。

10.6 地理标志产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规定。

10.7 获得批准使用地理标志的产品，可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标志应符合《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比例图的公告》的规定。

11 运输和贮存

按 GB/T 25868、GB/T 25872 及有关规定执行。

10.7 获得批准使用地理标志的产品，可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标志应符合《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比例图的公告》的规定。

11 运输和贮存

按 GB/T 25868、GB/T 25872 及有关规定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克山马铃薯（克山土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A.1 克山马铃薯（克山土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见 A.1。



图 A.1 克山马铃薯（克山土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